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9/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1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家傑議員“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1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3) 339/13-14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
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
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
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葉國謙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毛孟靜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涂謹申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 第 5 項	若葉國謙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的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c)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 第 7 至 9 項	若葉國謙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28 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 9 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 3919 3311 與議會事務部 3 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附錄
Appendix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而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三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負責任，但有過半數受訪者**指香港新聞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以及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尊重法律，客觀準確地報道新聞，**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

則，從而挽回傳媒的公信力，確保香港新聞傳媒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達到為市民提供準確資訊、揭露社會問題，以及監察政府等目的。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以及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毛孟靜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

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本會亦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